

# 北洋時期經濟部門檔案

## 一、機關沿革與職掌

我國古代工商行政無專管機關，自光緒二十九年(1902)商部成立，始有中國近代中央政府主管經濟事務之機構。除民間各職業團體必須向商部登記外，商部亦擬訂各種商務法規，並設立商律館、商報館、商標局，工商行政之規模至是稍有基礎。光緒三十二年(1905)，更將經濟事務擴及農、工，而改組為農工商部，事權更為統一，對於工商之保護尤便於推行。是時各省煤礦及金屬礦或官辦、或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對於工商之推廣頗具成效。

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設實業部(民國元年二月)，管理農、工、商、礦、漁、林、牧獵及度量衡事務。旋不久，北京政府正式成立，改設農林、工商兩部，前者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墾殖等事務，後者職掌工務、商務、礦務。民國三年(1914)兩部合併為農商部，其下設礦政局、農林司、工商司、漁牧司管理全國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務事宜，至此農商部成為北京政府主管全國經濟事務之最高機構。

水利事業為中國歷代施政重心，清末由中央政府主導的水利建設事業機構為光緒三十二年(1906)成立的農工商部。民國成立以後，中央水利行政向稱龐雜，北京政府時期水利業務最早分屬於內務部之土木司及農商部之農林司，民國二年(1913)張謇督辦導准事宜，成立導准總局，為民國以後中央主管准域之最早機構。三年，導准總局擴大為全國水利局，其職權分配如下：「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務、農商二部之責，現既特設專局，除海河特派專員遇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可見全國水利局雖為民初主管水政之最高單位，但事權並未專一，仍需與農商、內務部共同管轄。換言之，北洋政府時期主持水利行政機構包括內務部土木司、農商部農林司、全國水利局，三者在水利行政上相互協調，權責自亦不免混淆。

## 二、檔案內容

清末民初之經濟事務雖擴及工商、農、林、礦等，然幾經播遷，資料殘缺不全，本所目前所存北洋時期各經濟部門之資料僅剩水利及礦業兩類，資料涵蓋時間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十六年(1902~1927)。機構包括清末商部、農工商部、民初工商部、農商部、內務部及全國水利局。以下就檔案內容分為礦務及水利兩大類介紹：

### A、礦務檔案

礦務檔案包含全國各地的煤、鐵、金、銅、銀、鋁、錳、錫、銻及少數稀有礦產，大致上係依省區不同分別編列，各省之下再依不同礦類及礦權公司分別編目，茲將各部會重要礦業資料舉例如下：

(一)商部：直隸井陘、臨城礦務局；山東中興公司、招遠金礦；河南福公司；湖北漢冶萍公司。資料

時間從光緒二十七年～光緒三十四年(1900～1907)

(二)農工商部：直隸臨城礦務局、灤洲官礦公司、井陘煤礦；山東中興公司；河南福公司；湖北漢冶萍公司。資料時間從光緒三十二年～宣統元年(1905～1908)。

(三)農商部：採金局、地質調查所、採礦執照、直隸井陘礦務局、開灤礦務局、龍煙鐵礦、各縣煤礦；山東中興煤礦、魯大公司、博山、淄川等縣煤礦、嶧縣鐵礦、淄川磁土、釉石礦等；河南福公司、六河溝煤礦公司等；山西大同礦務公司、保晉公司、山西礦務局、大同等縣煤礦、磁鐵礦、石膏礦；陝西石棉礦；甘肅張掖等縣各煤、鐵礦民營公司；江蘇江寧等縣煤礦、南京秣陵公司、大陸製鐵公司；安徽礦業協會章程及名冊、各縣煤礦、繁昌鐵礦、裕繁鐵礦公司、福民公司、益華、寶興公司及貴池礦、鉛礦；浙江各縣煤、鐵、鉛、錫、鎳、鉬、弗石、鋅礦；江西萍鄉等縣煤礦、瑞昌、安福、大陸鐵礦公司、鎢礦、銻礦、磁土礦；湖北漢冶萍公司、大冶煤礦、湖北官礦、大冶鐵礦等；湖南礦學研究會、各縣煤、鐵、金、銅、鉛、錫、鎢、銻、鎳、鋅、汞、礬、石膏、砒等類礦；四川巴縣、江北等縣煤礦、彭縣銅礦，其他如銻、石棉礦；福建寧德縣鉛礦、永福縣鉬礦；廣東梅縣等煤礦，其他如銻、銀、鉛礦；雲南隆興礦業公司（英法合辦）、東川礦業公司、各縣煤、金、銅、鉛、錫、銻、鋅、礬礦；奉天撫順等縣煤礦、本溪等縣鐵礦、金礦、鋁、銅、鉛、苦土礦、滑石礦、弗石、磁土、粘土、石棉、長石、大理石等礦；吉林各縣之煤、鐵、金、鋁、銅、鉛、銻、鎳等礦；黑龍江金礦試驗場、採金局、及各縣金礦；熱河北票公司、大新、大興公司、阜新煤礦及其他金礦、煤礦；察哈爾各縣煤礦；綏遠漠南礦業公司、各縣煤礦；新疆烏蘇、綏來油礦；西康丹巴縣雲母石礦；京兆房山、宛平、密雲煤礦、昌平磁鐵礦、房山瓷土礦、青石板礦。資料時間從民國二年～十七年(1913～1928)

## B、水利資料

(一)農工商部：農工商部主持的水利事業，其檔案留存到今者為數極少，本所目前編就之清末農工商部水利檔案，允為國內僅見之清代水利建設資料。檔案內容包括直隸、江蘇、湖北、東三省等地的部份水利建設狀況。內容包括水利經費之籌措、使用、報銷、人力之征集、運用、工程建設成果之報告與檢討，以及各機構之間為處理各有關事宜，移文往來，互相協調之經過等等，資料時間從光緒三十二年～宣統三年(1906～1911)。

(二)農商部：包括導准專檔及各省的水利資料，資料時間從民國元年～十五年(1912～1926)。

(三)全國水利局：含一般水利行政、各省水利委員會、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的成立、美工程技術團、導准專案、水利修建計畫、直隸、江蘇、東三省的水利事業，資料時間從民國三年～十三年(1914～1925)。

(四)內務部：僅存直隸水利事項包括永定河水利、天津水災、水利工程經費、治河意見、控順直水利委員會擅改京東河道。資料時間自民國二年～十四年(1913～1925)。

### 三、檔案說明

礦務檔包括全國各地的煤、鐵、金、銅、銀、鋁、錳、錫、銻及少數稀有礦產，大致上係依省區不同分別編列。各省之下再依不同礦類及礦權(公司)所屬分別整理編目。所存資料類型，一般小礦多為申請礦照(可了解其設立經過、礦權糾紛、繳納礦稅等)，其中亦不乏籌資辦法、資本額數、生產狀況、產量、礦區圖、收支帳目等資料；官礦或官商合辦之礦則可見公司組織章程、高級人事任用、財務狀況、經營政策等等。例如龍煙鐵礦始設於民國七年(1918)，係官商合辦事業，其保存於農商部礦政司之檔案至今尚得而見者，包括籌組經過、資本額數、公司簡章、人事任用、涉外事件、財政狀況(借款問題)、經營情形(股東會議記錄多有記載)、營業政策(董事會會議記錄)、營業報告(帳冊)等等，為研究北京政府時期所謂官僚資本與民族工業發展問題絕佳史料。

又如漢冶萍公司，係清末民初我國規模最大之兼營工商業公司，擁有當時中國最新的煉鐵設備，品質最優良的大冶鐵礦及萍鄉煤礦，其經營榮衰自關係中國近代工礦事業發展前途甚鉅，始設於清光緒十六年(1890)，其在晚清之發展情形可由創辦人張之洞及接辦人盛宣懷私人資料中窺之一二。其進入民國時期之經營情況，則工商部與農商部存有數量甚多之原始檔案，為研究該公司歷史乃至民國時期工商、經濟發展史不能不參考之資料。再者，該公司自辛亥革命後，復捲入有關民國政治、外交之重大事件中，諸如中日合辦問題、收歸國有問題、產權爭執問題、二十一條交涉問題等，更見其檔案之價值。前此中共曾出版不少工業史資料及有關漢冶萍公司之史料，其中不乏訛傳舛誤，今得當時政府主管機構檔案對照，可以澄清不少問題，亦大有助於學術研究更趨真實與客觀。

又如甲午戰爭(1895年)後，歐美列強競奪中國礦權，外資紛紛介入，而外資是在何種方式下形成？而許多中外合資或由國人自資的煤礦公司的投資者又是以何種類型為主，我們可以從檔案資料中了解其籌組經過、資本狀況、人事任用，甚至其經營情形(如股東會議記錄多有記載)。例如華人投資的最大煤礦公司—山東中興公司，初期主要投資者為張蓮芬、徐世昌、趙爾巽、周學淵、梁士詒、任鳳苞，前四人為前清官僚，後兩人為交通系，後來投資者更涉及北洋著名的軍閥與官僚，如黎元洪、倪嗣沖、張勳、王占元等人。又如六河溝公司的投資者包括曹汝霖、陸宗輿、王正廷等北洋政府著名的官僚，這些均為了解官僚資本在我國近代煤業發展上扮演的角色，提供了最佳的史料。

水利方面的資料完整的屬有關導淮水利工程事業方面。淮河流域為中國歷史重心，為黃河流域到長江流域的過渡地帶，上聯長江、黃河兩大水系，下游且有運河貫穿，河網密交，為水利發達之區，然自古以來水災頻仍，治淮事業向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水利實政之重心。北京政府時期，治淮事業在地方涉及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四省，於中央則有國務院、農商部、內務部、財政部、全國水利局參與其事，本所所藏民初治淮資料中包括機構的設立、經費的籌措與運用、專技人才的聘用、測量、施工等等，對民初推動治淮工作之了解提供了具體的資料。